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对南国置业拟以88,925.0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97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822,695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6月，公司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85,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999,99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185,27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8,814,722.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者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8,222.11万元，按照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25.0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96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	14,204.48	14,204.48
昙华林	161,876	46,681.47	36,261.11	36,261.11
雄楚广场	284,393	32,000	41,297.02	32,000.00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	6,459.50	6,459.50
合计	1,032,385	151,881.74	98,222.11	88,925.0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8,222.11 万元，现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88,925.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25.0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 88,925.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的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国置业本次以 88,925.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刘晓宁

 田文涛

田文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